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 号）。

（三）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 号）。

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.55%股权出售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